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2974000號

附件：第二次公告補充公開評選文件表



裝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(機20)單元1、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（單元1）及「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(機20)單元1、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（單元2）等二案第二次公告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及延長申請截止日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案申請須知4.10.2規定，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，並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截止收件期限。
- 二、本案原訂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收件日為111年7月4日止，考量今年4月中旬起新冠肺炎疫情升溫，並由北向南部擴散，迄6月底本市仍屬疫情高峯期，造成勞動市場動力嚴重不足；另國際俄烏戰爭引起物價大幅上漲造成營建成本變動劇烈等因素，影響本案潛在投資人評估及備標作業期程，延長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至111年10月4日（二）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餘依本案申請須知第4.9.3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第二次公告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，如有疑問，歡迎

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聯絡電話：(07)3368333轉
3534。

市長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